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潼关县农业局 的 潼关县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标段（城关街道办和太要镇片区），属于 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 陕西腾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99.87 万元（大写：玖拾玖万捌仟柒佰元），资产总额为 102.63 万元（大写：壹佰零贰万陆仟叁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三标段（城关街道办和太要镇片区），属于 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 陕西西大华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7,000 万元（大写：柒仟万元），资产总额为 5,990 万元（大写：伍仟玖佰玖拾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3. 三标段（城关街道办和太要镇片区），属于 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 青岛金尔农化研制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5 人，营业收入为 13,850 万元（大写：壹亿叁仟捌佰伍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15,680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陆佰捌拾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4. 三标段（城关街道办和太要镇片区），属于 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 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4,500 万元（大写：肆仟伍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3,900 万元（大写：叁仟玖佰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5. 三标段（城关街道办和太要镇片区），属于 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 四川新万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陕西腾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